

##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5月2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5月23日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24日下午15:00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诸暨千禧路5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飞刚先生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43,413,8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3%，其中：

#### 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 542,826,6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0%。

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 587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数 15,912,1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543,185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 22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5,683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%；反对 2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%；弃权 0 股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**律师事务所名称：**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**律师名字：**王萌、谢静

3、**结论性意见：**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5 日